# 壹、日常暨導師課出席規則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。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。

- 一、本系為提昇全體博士班學生學習風氣及對學術活動之參與程度, 特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下列原因外,均應按規定簽名、簽到、簽退。
  - 1.入學時因特殊原因申請非全時就讀者。
  - 2.經系主任核准免予簽到、簽退者。
  - 3.因故請假,經博班導師核准者。
  - 4. 臨時事故,事後敘明事由,經博班導師核准者。

### 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出席時間如下:

#### (一)日常出席

1.每週出席(含上課)七個半天,於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填 妥「日常所在表」。出席當日需包含上午或下午時段。

上午:九時至十二時正。

下午:十四時至十六時正。

晚上:十七時至二十時正或十九時至二十二時正。

# 2.需簽到對象:

- (1)入學時以「全時就讀」申請之一、二年級研究生(包括 有、無請領教育部之獎助學金者)。
- (2) 三年級以上有申請研究室或獎學金者。

### 3.其它注意事項:

- (1) 國定例假日,若當日為出席簽到日,累計為出席時數。
- (2)某一出席時段若臨時無法簽到,可事先向系辦報備,然 後以其它自由時間補足一星期內之簽到次數。
- (3)日常出席若為研討室時段,而需外出查詢資料或安排其 它行程,必須填寫「個案證明單」(請向系辦領取)以 資證明。
- (4) 旁聽課程需填寫「旁聽證明單」,經任課教授簽名證明, 方可列為出席時數(請向系辦領取)。

- (5) 出席導師課計為一次。
- (6) 研究生於週六或晚上上課可計入次數。
- (7)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第八條第二點規定研究生在外擔 任教職四小時(或以上),此時間不可列為出席數。

#### (二)導師課出席

導師課時間,原則為每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三時。

- 四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日常暨導師課出席情況,每月由行政助理統計, 彙呈結果給系主任與博班導師。博二生以上的出席紀錄另呈論文 指導老師。
- 五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簽到、簽退而未簽到、簽退者,除有正當理 由經行政助理報博班導師核准外,以缺席計次。
- 六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日常出席和導師課出席,均應親自簽到退。
- 七、無故未達出席標準(請參見:日常暨導師課請假辦法第四條), 經指導老師勸導仍未改善者,一年內不得申請本系『出國補助』、 『研究室座位』及『研究生獎學金』。
-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呈報系主任核定修訂之。

九、本辦法呈系主任核准公佈實施。

# 貳、日常暨導師課請假辦法

- 一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國定例假日外,因故不能日常出席和參加導 師課時,均應請假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請假分為下列各類:
  - 1.公假

依照學校規定參加考試、集會及其它有關活動。 依照政府法令參加各類集會及其它有關活動。

2.事假

個人私事。

參與由本系教授主持之研究計劃者,必需出差而無法出席。(請填寫「個案證明單」)。

- 3.病假
- 4.婚喪假

# 三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請假手續如下:

假別	辨理時間	檢具文件	請假單位	核准
公假	事 前	有關証件	行政助理	系主任
事假	事 前	私事請報備 個案證明單	行政助理	系主任
病 假	事 前、事 後	證明文件	行政助理	系主任
婚喪假	事 前	證明文件	行政助理	系主任

四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請假次數,日常出席以十次為限;導師課博一、二以一次為限;博三以上四次為限,有特殊原因者,得由系主任依個案處理。

五、本規則經系主任核准公佈實施。